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美术馆升级改造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招标控制价	¥ 4998.681782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 %，即¥ 4554.073169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 207.889916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 552.595647 万元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3726.055474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38.09410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 799.967159 万元； 规费为： 97.194155 万元； 应纳税费： 137.37089 万元； 暂列金： 209.935731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552.595647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07.889916 万元，暂列金 209.935731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34.770000 万元)	
编制负责人(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章)  审核负责人(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章) 	编制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招标人：(盖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